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有关修订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条款

（一）新增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二）新增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二、修订条款

（一）修订第五条：将“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邮政编码：200131”修订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冬路20弄3号1701-1704室，邮政编码：201210”。

（二）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将“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修订为：“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三）修订第一百〇四条之（七）：将“第一百〇四条（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修订为：“第一百〇四条（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四）修订第一百〇四条之（八）：将“第一百〇四条（八）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修订为：“第一百〇四条（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三、删除条款

（一）删除第二十五条之“（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二）删除第一百〇四条之“（六）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修订，导致相关章节序号、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也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批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6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批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6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批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6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批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6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锁定期与解锁条件的调整、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回购注销或出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批准修订后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6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批准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批准授权公司总裁兼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相关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金额法定及约定程序与手续。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完成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批准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相关会议安排。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6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54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108万股；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20.0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432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220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23.06%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技术或业务骨干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2.80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6日、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以18.4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94.08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30日以18.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173.52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预留授予部分已完成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

本激励计划与上述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本总额43,657.8835股的1.2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32.00万股，约占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9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108.00万股，约占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还在实施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合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数量为867.60万股，加上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40.00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为1407.60万股，约占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22%。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技术或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20人，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7月31日员工总数954人的23.06%。包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技术或业务骨干。

除非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预留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董事会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有权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技术或业务骨干（220人）	432.00	80.00%	0.9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20人）	432.00	80.00%	0.99%
预留授予部分	108.00	20.00%	0.25%
合计	540.00	100.00%	1.24%

注：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2.80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35.37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37.83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41.34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39.66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为22.8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2.8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22.80元/股，不低于下列四个价格较高者的50%：

（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5.37元/股的64.46%。

（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7.83元/股的60.27%。

（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1.34元/股的55.15%。

（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9.66元/股的57.49%。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其他限售规定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确认。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后的其他限售规定，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有关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或新增了相关规定，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	触发值
首次授予部分及2026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的预留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营业收入增长率	50%	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110%	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150%	100%
第四个归属期	2029		200%	125%
2026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2027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0%	8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		150%	1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9		200%	125%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激励对象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50%	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110%	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150%	100%
第四个归属期	2029	200%	125%

（2）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7	110%	8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	150%	1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9	200%	125%

（3）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与相应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An≦A＜Am
	A＜An	A＜An

注：=1* GB3①计算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比例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GB3②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卓越（S）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提升（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S）	100%			80%	0%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S）。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反映了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市场占有能力和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指标，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而努力拼搏、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